

方城县水利局文件

方水〔2023〕77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按照现实可行、突出重点、便于操作的工作思路，依据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依照抽查计划有序开展监管工作。

附件：

1.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部门内)
2.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部门联合)



附件 1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时间	单位名称	
1	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2.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3.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4.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7.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8.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监管9.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10. 对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1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1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13.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1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15.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的监管1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17. 对电子招投标投标活动的监管1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19.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20.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21.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管22. 对水利工程质量和检测员的监管23.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理职业资格监管)2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25.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26.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参与全县水利行业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20%	2023年5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方城县水利局

附件 2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省/市/县级)	检查时间
	河道采砂	一、水利局：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1.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2.是否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3.是否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4.是否损坏水利工程、堤坝路面、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 二、市交通运输局 1.检查有无在通航水域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2.检查有无在通航水域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有无损害航道隐患，	本县砂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取水许可	一、水利局：1.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2.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住所)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本县审批的取水许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